督 查 通 知

濮督查〔2011〕231 号

关于明确全市领导干部大会安排部署事项责任单位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委、县（区）政府，高新区、工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:

7 月 20 日，市委、市政府召开全市领导干部大会，市委书记段喜中、市长盛国民作了重要讲话，回顾总结了全市上半年工作，安排部署了下半年工作任务。现将大会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予以分解。各责任单位对所承担的工作任务，要抓紧制定工作方案，进一步细化量化工作目标，层层分解，落实责任，建立工作台账，明确时间节点、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。各单位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负起责任，采取有力措施，认真抓好落实，确保按期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任务。各责任单位落实进展情况请

于每月5日前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。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将实地跟踪督查，定期通报进展情况。

一、着力抓好“工业强市”战略实施，提升工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

（一）加强工业经济运行监测

继续坚持工业经济运行周例会制度，完善工业运行联席会议制度，落实好市级领导干部联系重点企业制度，实施“企业联系直通车”、“百家政府部门进百企”计划，加强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监测监控，及时指导和帮助工业企业组织好生产经营。全力支持中原油田、中原乙烯、河南煤化、省投资集团等中央、省驻濮大企业扩规模、上项目，做大做强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，市重点办，市工信局

（二）强化生产要素保障

针对当前电力供应紧张的严峻形势，发改、供电等部门要积极向上争取负荷指标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，市工信局，濮阳供电公司

（三）掀起“工业强市杯”竞赛高潮

深入开展县（区）“赛投资、赛效益”和工业企业“赛发展、赛贡献、赛环境、赛创新”活动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委、县（区）政府，高新区、工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工信局

二、着力抓好重点项目建设，切实增强发展后劲

（一）加快项目推进速度

1.对中原乙烯 60 万吨甲醇制 20 万吨烯烃、永金化工 20 万吨乙二醇、中鑫公司 120 万吨轧钢、恒润石化碳四综合利用等在建项目，要倒排工期，强化管理，切实加快建设进度，力争早竣工、早投产、早见效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，范县县委、县政府，台前县委、县政府

2.对金堤河二期治理、濮阳新区水库、濮阳国际杂技文化产业园、市第二污水处理厂、丰利能源酮苯脱蜡环氧丙烷等尚未开工的项目，要加大协调指导力度，实行全过程跟踪服务，加快前期手续办理进度，完善开工条件，确保早开工、早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，市文广新局，市住建局，市发改委

3.对龙丰热电 2×60 万千瓦热电机组、龙丰纸业二期、天能循环经济产业园、濮范台扶贫开放试验区等争取和谋划中的项目，要主动出击，跟紧盯牢，力争早日促成，早日落地。特别是对于林氏化学新材料公司扩建、惠商工业园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等未按时间节点推进的 64 个项目，要加压驱动，抢时间，赶进度，确保完成节点任务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，市工信局等市直单位及各县（区）委、县（区）政府，高新区、工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

（二）加强项目谋划储备

组建强有力的项目谋划、推动班子，精心谋划一批传统产业升级改造项目、产业链延伸项目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、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以及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项目。盯紧国家有关部委和省直有关厅局，提前考虑、提前运作，积极做好前期工作，争取尽可能多的项目特别是投资超10亿、20亿元的大项目进入国家和省计划盘子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及有关单位

（三）完善项目推进机制

坚持和完善联审联批制度，涉及审批的部门要联合办公、限时办结，全力提高项目审批效率。需呈报国家、省审批的项目，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，跟踪落实，缩短报批时间，提高项目批复的成功率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，市重点办，市国土资源局，市城乡规划局，市环保局等单位

三、着力抓好产业集聚区建设，打造科学发展的平台和载体

（一）完善承载功能

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进一步完善生产和生活服务体系。推进商贸区、商住区建设，加快产业集聚区内公共租赁住房建设。加快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、集中供热设施建设，完善环保基础设施。确保年内全市8个产业集聚区完成投资160亿元、实现营业收入500亿元。由市城乡规划局牵头，各县（区）

和有关部门配合，于8月底前拿出产业集聚区内村庄迁村并居规划意见，报市委、市政府审批后抓紧组织实施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委、县（区）政府，高新区、工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发改委，市城乡规划局，市环保局

（二）提升项目质量

大力发展多层标准厂房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。高标准选择项目，上大项目、上产业关联度高的项目，提升入驻项目质量。坚决杜绝违反国家产业政策、高污染和低水平、产能过剩项目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委、县（区）政府，高新区、工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发改委，市环保局

（三）培育产业集群

紧紧围绕产业定位，引进行业龙头企业，引领带动一批配套企业入驻，形成产业集群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委、县（区）政府，高新区、工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发改委，市工信局

（四）理顺管理体制

理顺产业集聚区管理体制，强化综合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。抓好市直部分管理职能下放工作的落实，简化办事程序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，市环保局，市国土资源局，市城乡规划局等单位

四、着力抓好建成区提升和濮阳新区建设，全面提升城市形象

（一）加快推进在建房屋项目建设

对建设手续齐全的泰和花园、绿景花园等46个项目提供优质服务，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工程建设进度；对建设手续不齐的静和苑、兴华小区等44个项目，要分类处理，依法依规完善手续，早日开工建设。同时，要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，开工建设经济适用房5318套，公共租赁住房800套，廉租住房100套，工矿棚户区改造5200户。年内要确保城区新开工房屋建设面积突破500万平方米。

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，市城乡规划局，市国土资源局，市房地产管理中心

（二）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

规划、住建、国土等有关部门要加快运作，尽早出台《进一步加快城中村改造的意见》。市住建局、华龙区、高新区要按照《意见》要求，确保城中村改造下半年取得突破性进展。对于市政府已批复的11个城中村改造项目，要制定详细的推进措施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强力组织实施，确保8月上旬两区各有1至2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实质性开工。

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，市城乡规划局，市国土资源局，华龙区委、区政府,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

（三）狠抓城乡结合部和大杂院改造提升

制定详细工作方案，加快推进城乡结合部改造提升，切实搞好市政公用设施配套和景观绿化建设，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绿地少、设施少、垃圾多、环境差等问题，有效改善城乡结合部环境面貌，打造城市景观新亮点。要针对城区内大杂院人员杂、管理乱的现象，华龙区、高新区要集中进行整顿治理，坚决制止私搭乱建，取缔违规作坊，清理卫生死角。

责任单位：市提升办，市迎检办，濮阳县委、县政府，华龙区委、区政府、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

（四）加大集贸市场改造建设力度

整修和规范现有城区集贸市场，对其进行改造、扩建和配套设施建设，扩大市场规模，完善市场功能，提升集贸市场的质量与档次。结合城市发展需求，规划建设新的集贸市场，促进我市城区集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市提升办，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，市城乡规划局，华龙区委、区政府，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

（五）继续实施城市“亮化工程”

抓好四大夜景片区、九大夜间道路景观带建设，进一步推进全城区亮化改造，扮靓城市夜景。

责任单位：市提升办，市住建局，市市政园林管理局，市城乡规划局

（六）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

以国家卫生城市复检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契机，落实责任，细化台账，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，坚决保住国家卫生城市这块金字招牌，努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。

责任单位：市提升办，市爱卫办，市文明办，华龙区区委、区政府，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住建局，市市政园林管理局，市公安局，市卫生局，市工商局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单位

（七）扎实推进濮阳新区报批工作

争取《濮阳新区建设总体方案》尽早获省审批。同时，尽快做好《濮阳新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》编制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，市城乡规划局，市住建局

（八）加快推进新区路网建设

深入开展濮阳新区路网建设“百日会战”，加快推进开州路北延等“五纵四横”道路建设，确保12月31日前完成濮阳新区路网框架。开工建设化工一路、化兴路、化工二路三条道路北延工程，确保10月31日前打通至绿城路。强力推进长庆路、胜利东路延伸工程和古城路、石化中路贯通工程等8条道路建设。对于上述道路建设有关县（区）和部门要配合联动，严格控制新修道路两侧土地，坚决杜绝私搭乱建、违法占地行为。

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，市市政园林管理局，市国土资源局，市城乡规划局，濮阳县委、县政府，华龙区委、区政府，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

（九）加快推进濮阳新区水库建设

尽快完成水库可研报告批复、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批复、初步设计报告批复等工作，确保濮阳新区水库7月底前开工建设。规划、水利部门要及早着手，超前谋划，尽快启动库区管道、通信光缆、高压走廊等专项设施改建工作；市水利局要尽快组建水投公司，开展水库融资等工作，保障项目顺利进行。

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，市城乡规划局，市环保局，市发改委，市财政局

（十）谋划推进新区基础设施建设

谋划推进濮阳新区的供水、供电、供暖、供气、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，争取快出形象，早成规模。

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，市城乡规划局，市公用事业局，市市政园林管理局，濮阳供电公司

（十一）县城和小城镇建设

各县（区）要结合实际，学习先进经验，破解建设资金短缺、拆迁压力大等难题，坚持高起点规划、高标准建设、高效能管理，加快推进县城和小城镇综合提升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委、县（区）政府，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

五、着力抓好招商引资，借助外力加快发展

（一）抓项目落地

加大招商项目的衔接、协调、督办力度，切实提高招商项目的合同履约率、资金到位率，确保完成全市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

80 个的任务。对于范县粗苯加氢、清丰双虎家居、现代商贸广场、好风景家居等已签约但开工条件暂不具备的项目，要贴紧盯死，加强沟通对接，帮助解决问题，促其早日开工。

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，市发改委，各县（区）委、县（区）政府，高新区、工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

（二）抓项目包装

围绕国家政策和产业导向，高起点策划项目，高水平包装项目，做到认定一批，储备一批，包装一批，推介一批。对于我们无法独立完成的重大项目，要舍得投入，聘请专家或专业策划机构策划包装、造势运作，确保推介成功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，市商务局等单位及各县（区）委、县（区）政府，高新区、工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

（三）抓项目引进

不断创新招商方式，切实做好资源对接、产业对接、项目对接。积极组织参加第六届中博会、第十五届厦洽会、2011 河南省承接产业转移合作交流会、豫沪浙苏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等国家、省举办的经贸活动，自主举办好大京九经济协作带第十三届市长联席会，组织好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活动，开展好闽东南地区、长三角地区等驻地招商活动，争取再签约一大批项目。各县（区）和市商务局要组织若干招商小分队，深入珠三角、长三角、环渤海等重点地区，开展驻地招商，盯住重点企业，进行集中攻关。突出引进战略投资者，特别要紧盯世界 500 强、国内

500强企业的战略扩张动向、投资趋向，有针对性地搞好项目筛选和对接。确保完成全年引资合同额600亿元、实际利用市外资金150亿元的目标，确保完成全市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80个的任务。

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，市发改委等单位及各县（区）委、县（区）政府，高新区、工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

六、着力抓好农业农村工作，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

（一）确保秋粮丰产丰收

认真落实支农惠农政策，强化秋田管理，搞好农技指导，开展高产竞赛，确保实现秋粮总产100万吨、粮食总产稳定在240万吨以上的目标任务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农办，市农业局，市农业机械管理局，各县（区）委、县（区）政府，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

（二）狠抓农业产业化经营

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各类中介组织，加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运行监测管理，重点扶持训达油脂、家家宜米业、雪鸟实业等158家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，使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22家，超5亿元的达到2家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农办，市农业局，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区）委、县（区）政府，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

（三）切实做好防汛抗旱工作

立足防大汛、抗大洪、抢大险、除大涝，切实做好防汛工作。加强水利工程管理，统筹抓好抗旱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，黄河河务局，各县（区）委、县（区）政府，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

（四）大力发展劳务经济

大力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，抓好农民外出务工就业信息和中介服务，拓宽农民工就业途径，不断增加农民收入。

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，市农业局，市扶贫办

（五）尽早谋划安排今冬明春农业农村重点工作

以开展“龙乡精神杯”竞赛活动为载体，强力推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、农村饮水安全、中小河流治理、大型灌区续建配套、第三濮清南水源配置等工程。各县（区）和水利部门要抢抓政策机遇，认真谋划，主动对接，确保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投资大盘子。市林业局围绕林业生态市建设目标，科学安排好今冬明春造林绿化工作，确保完成植树 2000 万株的目标任务。坚持以设施农业带动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民增收，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，加快建设特色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，争取今冬明春新发展一批日光温室或塑料大中棚，新建一批农业示范园区。各县（区）要在前一阶段综合整治的基础上，9 月 30 日前打造几个村容村貌示范样板村，以此为标准，再安排一大批村庄进行综合整治。各县（区）和国土部门要科学制定我市今冬明春土地开发整理工作方案，明确奖励措施，强力组织推进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农办，市水利局，市林业局，市农业局，市财政局，市国土资源局，各县（区）委、县（区）政府，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

七、着力抓好关键领域改革，突破发展瓶颈制约

（一）突破土地瓶颈制约

发改、国土等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，积极向上争取用地指标。同时积极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，通过土地复垦整理、空心村改造等措施，最大限度地获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。进一步强化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，加大土地收储力度，集约节约用地，盘活土地市场，促进土地有序、有效供给。华龙区、高新区要切实做好土地储备、征收和供应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实现土地资产效益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，市国土资源局，市城乡规划局，华龙区委、区政府，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

（二）突破资金瓶颈制约

健全完善政银企合作机制，积极开展银企“1+N”对口帮扶等活动，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。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直接上市融资，重点做好泓天威药业、蔚林化工、宏业化工和绿能高科等公司的上市准备和培育工作。加强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沟通协调，年内引进1至2家股份制银行。激活民间资本，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。进一步优化金融环境，支持金融业加快发展，增强服务经济和社会建设的能力。

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办，市工信局，市银监局，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

（三）突破环保瓶颈制约

各级环保部门一方面要加大前期介入力度，在项目选择、项目选址、项目建设时，提供全方位的政策指导和服务；另一方面要积极争取环境容量，并利用好省下放的环评审批权限，压缩审批时限，加快手续办理，确保不因环评手续影响项目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市环保局

（四）突破交通瓶颈制约

加快推进综合交通体系建设，尽快畅通我省通往沿海的东北大门。8 月 31 日前完成濮范高速公路主体工程。12 月 31 日前完成市城区至清丰县城和范县新区至山东省界快速通道工程。加快推进晋豫鲁铁路通道濮阳段、S212 清渠线濮阳县南关至庆祖段改造工程建设进度。按时间节点要求开工建设德商高速范县段、G106 濮范高速公路至东明黄河桥段升级改造、德商高速公路至台前县城快速通道工程。继续配合省做好郑州经濮阳至济南客专前期工作。加快推进南林高速东延、范台梁高速前期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，市公路管理局，市发改委，濮阳县委、县政府，清丰县委、县政府，范县县委、县政府

（五）突破公用事业等各项改革

市公用事业局负责完成市天然气公司改制重组，推进市热力公司改革。由市发改委牵头，市人社、卫生、财政等部门配合，

稳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。市人社局负责积极推进事业单位改革。市教育局负责深化办学体制改革，理顺市区两级办学管理体制，明确各级政府办学职责。市委农办牵头，各有关部分配合做好农村综合改革等各项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农办，市发改委，市公用事业局，市教育局，市卫生局，市人社局，市财政局等有关单位

八、着力优化发展环境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

（一）营造高效的服务环境

继续简化审批、办事程序，对明令取消的审批事项，坚决取消，对保留的审批事项，能减则减、能免则免。加大对重要岗位干部的督查力度，对那些刁难企业、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干部要及时调离，情节恶劣的要坚决予以开除或免职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编办，市监察局，市政府法制办及市发改委，市财政局，市住建局，市城乡规划局，市国土资源局，市环保局，市工商局等单位

（二）营造宽松的政策环境

对那些明令禁止的政策要坚决取消，对已经过时的要坚决废止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能放宽的坚决放宽，能优惠的尽量优惠。在区域权限范围内，不断完善和创新政策，为企业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和更大的空间。用足、用活上级政策，结合发展实际，创造性地贯彻落实。组织开展专项督导，对出现的政策棚架现象，严肃查处，追究责任。

责任单位：市监察局，市政府法制办及市发改委，市财政局，市住建局，市城乡规划局，市国土资源局，市环保局，市工商局等单位

（三）营造公正的司法环境

规范执法行为，对滥用职权的坚决予以查处，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。加强对群众的教育，引导群众正确理解各项方针政策，决不允许扰乱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政法委，市监察局，市公安局

（四）营造优良的投资环境

严禁对重点项目乱检查、乱评比、乱收费、乱摊派，严厉打击阻工闹事、强装强卸、强买强卖、偷盗破坏等阻挠施工的不法行为。下半年，由市监察局牵头，在全市开展一次发展环境大走访、大排查、大整治专项行动，重点查找企业、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集中整治行政不作为、乱作为和慢作为，严肃查处和曝光破坏发展环境的典型案件。

责任单位：市监察局，市公安局，市住建局

联 系 人：辛丽华

电　　话：6666876

电子信箱：pysdcj@163.com

市委市政府督查局

2011 年 7 月 22 日